

目 录

前 言	1
综 述	2
水资源量	3
蓄水动态	8
供用水量	10
用水分析	14
水资源质量状况	16
水资源管理专业人员行为准则	22
重要水事	23



全市水利工作会议

审 定：梁君明
审 查：谢阳祿
审 核：陈 平 钟红云
编 写：周建刚 张文涛 许锦琼
主办单位：江门市水务局
编 辑：广东省水文局江门水文分局
资料来源：江门市各市区水务局
广东省水文局江门水文分局
广东省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江门分中心



天沙河引水增流工程竣工仪式

前言

水是万物之源，是人类和一切生物赖以生存、经济社会发展所不可替代的宝贵自然资源。科学合理开发、配置和利用水资源，大力倡导节约和保护水资源，兴水利除水害，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支撑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是构建和谐江门的必然要求。

我市雨量充沛，境内河流众多，水资源总量较为丰富，但工程措施和水质保护工作滞后，一方面汛期雨量集中，雨水以洪水形式直流入海难以利用，而且往往造成洪涝灾害；另一方面，部分地区工程性和水质性缺水问题日益突出，水环境状况存在恶化趋势，水资源受污染形势十分严峻。水多、水少、水脏已成为全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和焦点。

近年来，我市在水资源的规划、开发利用和保护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通过整治江河，治理污染，建管并重，蓄引结合，正在逐步实现由工程水利向资源水利、生态和环境水利、可持续发展水利的转变。为加强全市水资源管理和保护的力度，促进我市经济社会与水资源、水环境协调发展，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特编制并发布《江门市水资源公报》。《江门市水资源公报》主要从降雨量、水资源量、蓄水动态、水资源利用、水环境评价、汛情、重要水事等几个方面，对全年全市的水量、水质、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情况进行了阐述。公报的成果是在江门市各市(区)水务局、省水文局江门水文分局、省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江门分中心等部门报送材料的基础上，经过汇总和综合分析编制而成。

编制和发布《江门市水资源公报》是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基本职责，每年定期向各级政府和全社会公布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状况，为政府宏观调控、决策和国民经济各部门开发利用水资源提供科学依据，促进全社会了解我们赖以生存的水资源状况，都来关心水资源、珍惜水资源、保护水资源。



省水利厅黄柏青厅长来我市检查指导工作

综述

江门市位于广东省中南部,珠江三角洲西侧。全境位于北纬 $21^{\circ}27'$ ~ $22^{\circ}51'$,东经 $111^{\circ}59'$ ~ $113^{\circ}15'$ 之间。根据《广东省水资源分区》,全市国土面积 9541km^2 ,水资源计算面积 9372km^2 。全市境内主要河流有西江、潭江及其支流和粤西沿海诸小河。

本公报按行政分区和水资源分区统计分析2011年全市水资源状况及其开发利用情况。行政分区划分为江门市区(包括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开平市、鹤山市、台山市和恩平市。水资源分区划分为西北江三角洲江门区、粤西沿海诸小河江门区和漠阳江江门区(为方便作图和制表,在下文的图表中西北江三角洲江门区、粤西沿海诸小河江门区和漠阳江江门区分别简写为三角洲、粤西沿海和漠阳江)。本公报中的计算面积均采用水资源计算面积。

2011年全市年均降雨量 1543.0mm ,比上年偏少 33.4% ,比常年偏少 25.8% ,属于偏枯年份。年降雨量在 $1027.5\sim 2467.5\text{mm}$ 之间,南部地区降雨量最大,中部至北部一带降雨量最小。全年降雨日数最大为扫管塘站124天,最小为新会站84天。降雨集中在5~10月份,占年总量的 85.4% 。

全市地表水资源量 89.07亿 m^3 ,较上年减少 35.9% ,较常年减少 24.7% 。全市地下水资源量 15.29亿 m^3 ,较上年减少 39.9% ,较常年减少 42.2% 。全市水资源总量 89.38亿 m^3 ,与上年相比减少 35.8% ,与常年相比减少 25.5% 。

全市大中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 73520.8万 m^3 ,与上年年末蓄水总量相比减少了 23470.5万 m^3 ,减幅为 24.2% 。大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 48153万 m^3 ,与上年年末蓄水总量相比减少了 13995万 m^3 ;中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 25367.8万 m^3 ,与上年年末蓄水总量相比减少了 9475.5万 m^3 。

全市用水总量 29.9791亿 m^3 (不包括台山电厂海水利用量约 23亿 m^3),较上年增加了 0.0218亿 m^3 ,较常年增加了 0.5078亿 m^3 。供水以地表水源供水为主,占供水总量的 98.8% ,蓄水、引水和提水供水量分别占供水总量的 50.2% 、 20.3% 和 28.3% 。全市生产用水为 27.1774亿 m^3 ,占用水总量的 90.7% 。全市用水消耗量 12.3044亿 m^3 ,全市综合耗水率为 41.0% 。

全市废污水排放总量 6.1565亿 t ,市区废污水排放量达 3.5171亿 t ,占排放总量的 57.1% ;全市入河废污水量 4.9251亿 t ,较上年增加了 0.7226亿 t 。

2011年全市共监测水功能区21个,其中达标水功能区11个,达标率为 52.4% 。

全市共监测评价河流水功能区15个,其中达标9个,达标率为 60.0% 。西江干流和下游网河区水质类别基本为II类,近海口虎坑水道水质类别为III类;潭江水质较上年有所下降,源头至恩平段水质类别为II类,从开平至新会河段水质类别为IV~V类,近海口崖门水道水质类别为IV类;江门河水水质类别为V类;天沙河水质类别为劣V类。

饮用水源地总体水质较好。鹤山东坡水厂、周郡水厂、篁边水厂、鑫源水厂、恩平水厂水源地水质类别均为II类;开平水厂(取水主要来自大沙河水库)水源地水质为III类;牛勒水厂水源地水质为V类。

全市共监测评价水库水功能区6个,其中达标2个,分别为锦江水库保留区和大隆洞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达标率为 33.3% 。锦江水库和大隆洞水库水质类别均为II类,营养状况为中营养;大沙河水库和塘田水库水质类别均为III类,营养状况为中营养;镇海水库水质类别为IV类,营养状况为富营养;那咀水库水质类别为V类,营养状况为富营养。

水资源量

降雨量

2011年全市平均降雨量1543.0mm，折合年降雨总量144.61亿m³，较上年减少33.4%，较常年减少25.8%，属于偏枯水年份。

2011年江门市各分区降雨量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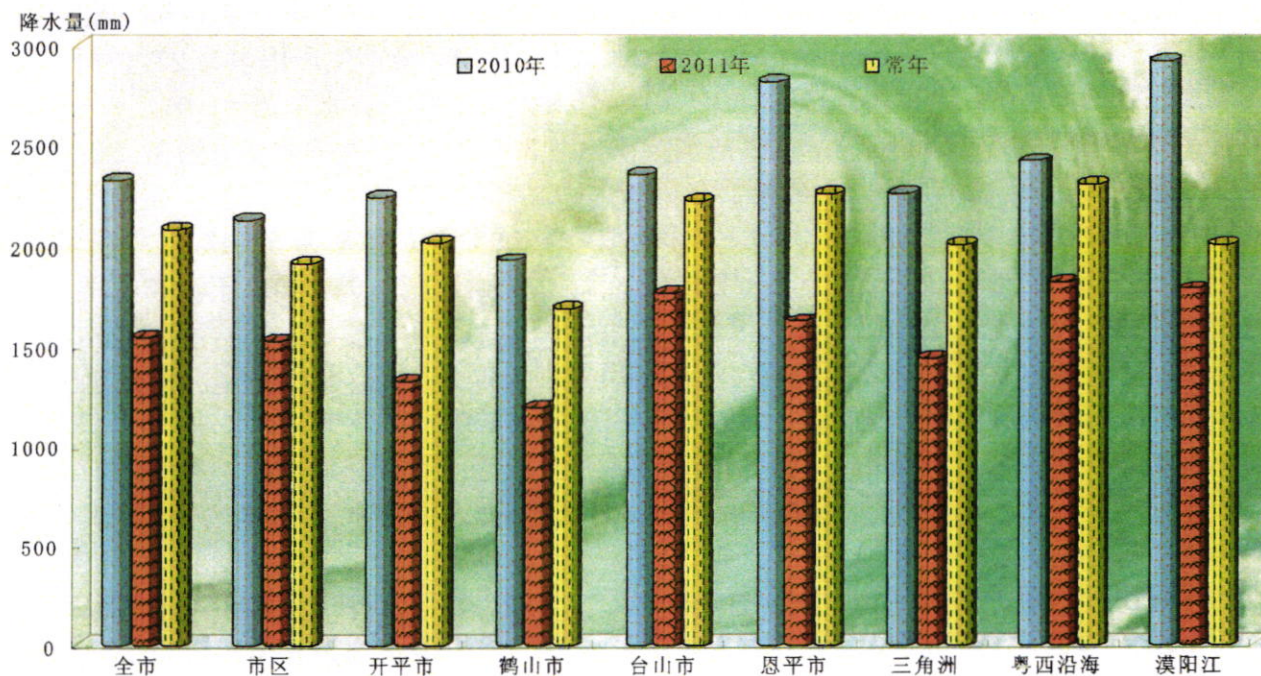
分区	国土面积	水资源计算面积	降雨量	降雨总量	所占比例	与上年相比	与常年相比
	km ²	km ²	mm	10 ⁸ m ³	%	%	%
全市	9541	9372	1543.0	144.61	100	-33.4	-25.8
市区	1818	1770	1522.4	26.95	18.6	-28.3	-19.9
开平市	1659	1659	1315.7	21.83	15.1	-41.0	-34.4
鹤山市	1081	1081	1190.8	12.87	8.9	-37.8	-28.9
台山市	3286	3165	1756.7	55.60	38.5	-25.1	-20.5
恩平市	1697	1697	1612.4	27.36	18.9	-42.5	-28.5
三角洲	6709	6661	1434.0	95.52	66.0	-36.2	-28.1
粤西沿海	2508	2387	1815.1	43.33	30.0	-25.1	-21.1
漠阳江	324	324	1778.1	5.76	4.0	-39.1	-11.0

备注：所占比例为各分区降雨总量占全市降雨总量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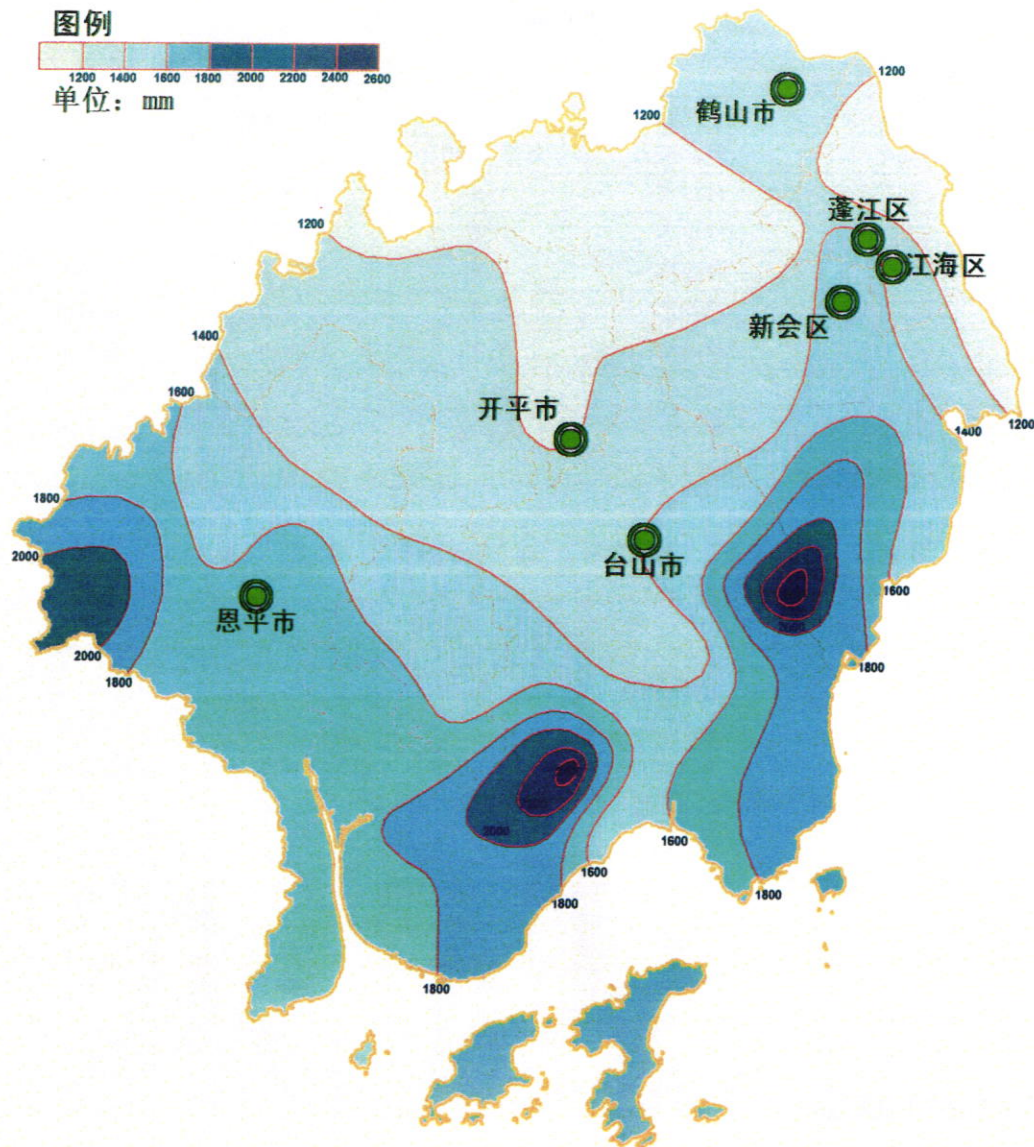
各分区情况

各行政分区中，与上年相比降雨量均大幅减少，其中恩平市减幅最大，为42.5%，其他分区减幅为25.1~41.0%；与常年相比，所有分区降雨量均大幅减少，其中开平市减幅最大，为34.4%，其他分区减幅为19.9~28.5%。

各水资源分区中，与上年相比降雨量均大幅减少，减幅为25.1~39.1%；与常年相比，三者降雨量均减少，减幅分别为11.0~28.1%。



2011年江门市各分区年均降雨量与上年、常年比较图



2011年江门市降雨量等值线图

降雨时空分布

2011年全市降雨集中在5~10月份，约占年总量的85.4%，以6月为高峰期。从11月份开始，降雨明显偏少，进入枯水期。

全市降雨量在1027.5~2467.5mm之间，南部地区降雨量最大，中部至北部一带降雨量最小。西部高值区的高值中心分布在锦江水库一带，其中心雨量在2000mm以上；南部高值区分为两个高值中心，分别在古兜山和大隆洞水库，这两个高值中心的降雨量均在2400mm以上。鹤山中西部，开平东部，蓬江、江海、新会东部降雨量较小，年雨量在1200mm以下。具体情况见2011年江门市降雨量等值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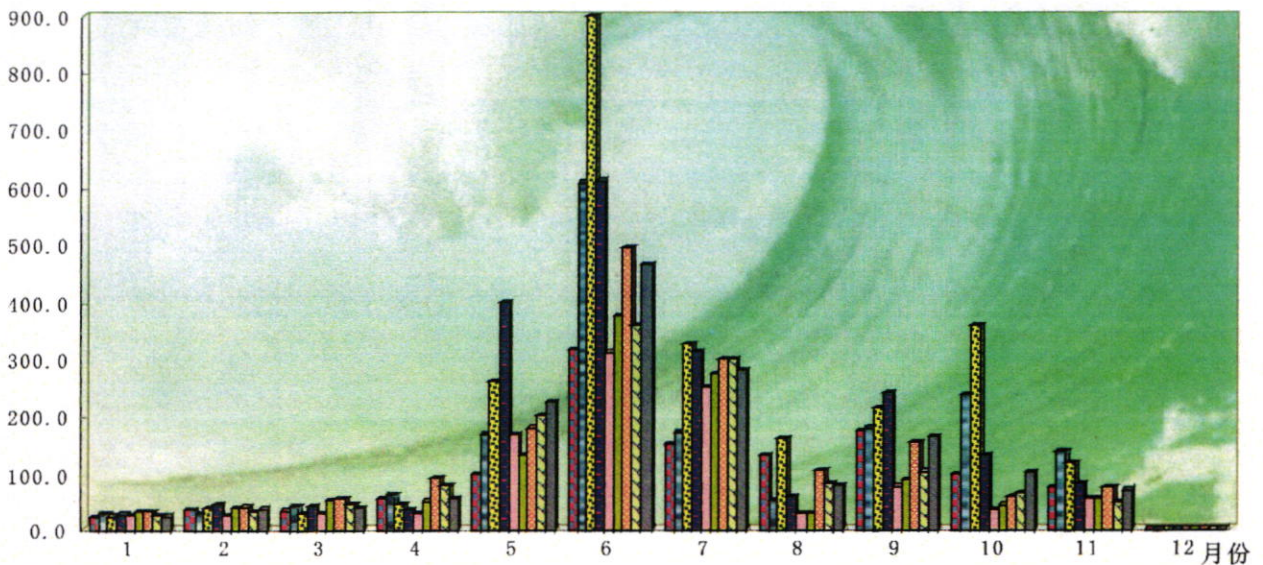
西北江三角洲江门区全年降雨日数最大为扫管塘站124天，最小为新会站84天；粤西沿海诸小河江门区全年降雨日数最大为寻王站124天，最小为烽火角站98天。

年降雨量超过2000mm的站点有9个，年降雨量小于1150mm的站点有8个。

2011年江门市降雨量统计表

年降雨量大于 2000mm 雨量站			年降雨量小于 1150mm 雨量站		
站名	年雨量(mm)	所在行政分区	站名	年雨量(mm)	所在行政分区
扫管塘	2467.5	新会区	开平(长沙)	1027.5	开平市
田坑	2457.5	台山市	月山	1078.5	开平市
瓜排潭	2312.5	台山市	大敖	1093.0	新会区
大坑	2175.0	台山市	那咀	1107.5	蓬江区
清湾	2157.5	恩平市	棠密	1114.0	鹤山市
寻王	2138.0	台山市	宅梧	1126.0	鹤山市
隐洞	2060.0	台山市	壁山	1142.0	鹤山市
隆胜	2051.5	台山市	横步头	1135.5	恩平市
石朗	2033.5	台山市			

降水量(mm) ■ 江门 ■ 万亩 ■ 扫管塘 ■ 大隆洞 ■ 开平(长沙) ■ 双桥 ■ 大田 ■ 西坑 ■ 平均



2011年江门市各代表雨量站点月降雨量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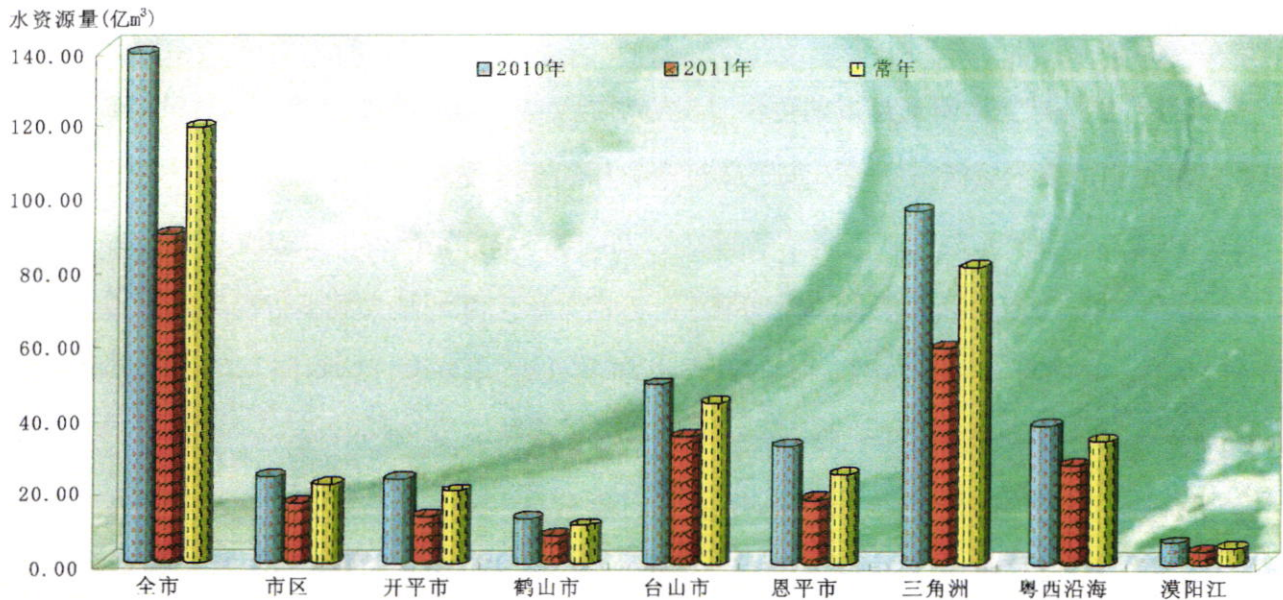
地表水资源量

地表水资源量指河流、湖泊等地表水体的动态水量，用天然河川径流量表示。

2011年全市地表水资源量 89.07 亿 m^3 ，折合年径流深 950.4mm，较上年减少 35.9%，较常年减少 24.7%。

与上年相比，所有分区地表水资源量均减少，行政分区中减幅从大到小依次为恩平市 44.8%、开平市 43.9%、鹤山市 38.5%、市区 29.7%、台山市 28.7%；水资源分区中减幅从大到小依次为漠阳江江门区 39.3%、西北江三角洲江门区 38.5%、粤西沿海诸小河江门区 29.0%。

与常年相比，所有分区地表水资源量均减少，行政分区中减幅从大到小依次为开平市 33.7%、鹤山市 27.4%、恩平市 27.1%、市区 22.3%、台山市 20.3%；水资源分区中西北江三角洲江门区、粤西沿海诸小河江门区和漠阳江江门区地表水资源量减幅分别为 27.3%、19.9%和 23.7%。



2011年江门市各分区地表水资源量与上年、常年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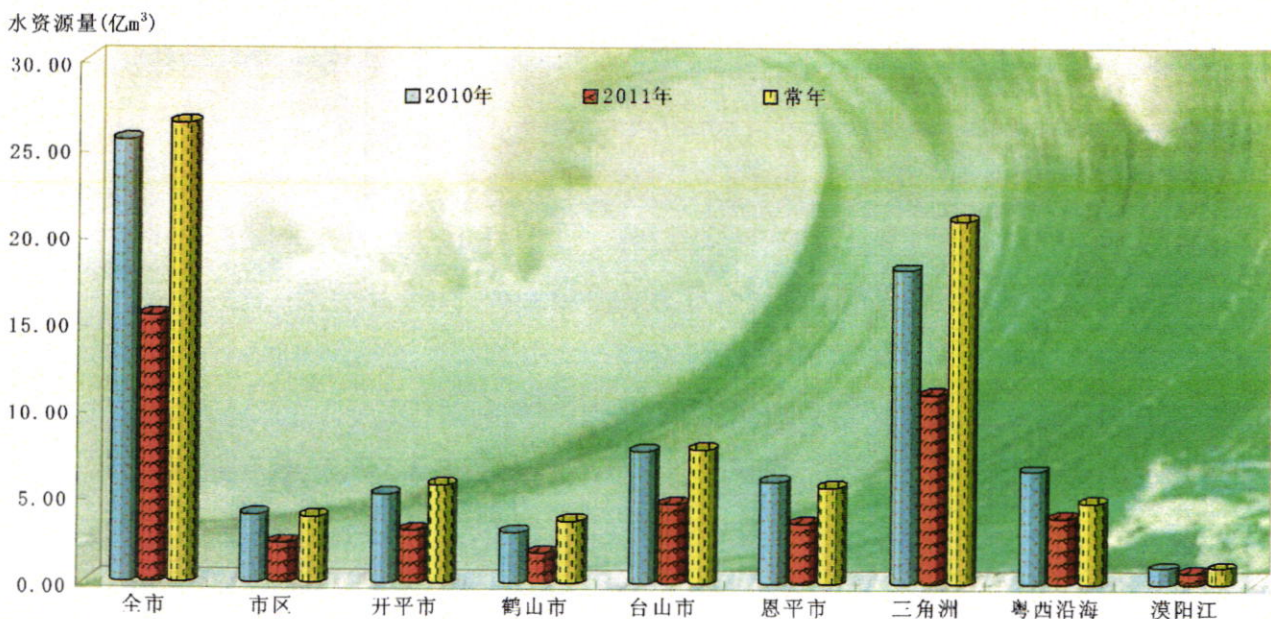
地下水资源量

地下水资源量是指降雨和地表水体(含河道、湖库、渠系和渠灌田间)入渗补给地下含水层的动态水量。

全市地下水资源量 15.29 亿 m³，较上年减少了 39.9%，较常年减少了 42.2%。

与上年相比，所有分区地下水资源量均减少，减幅为 40%左右。

与常年相比，所有分区地下水资源量均减少，行政分区中减幅从大到小依次为鹤山市 51.8%、开平市 45.1%、台山市 40.8%、市区 38.6%和恩平市 37.1%；水资源分区中西北江三角洲江门区、粤西沿海诸小河江门区和漠阳江江门区分别减少了 48.1%、16.2%和 37.5%。



2011年江门市各分区地下水资源量与上年、常年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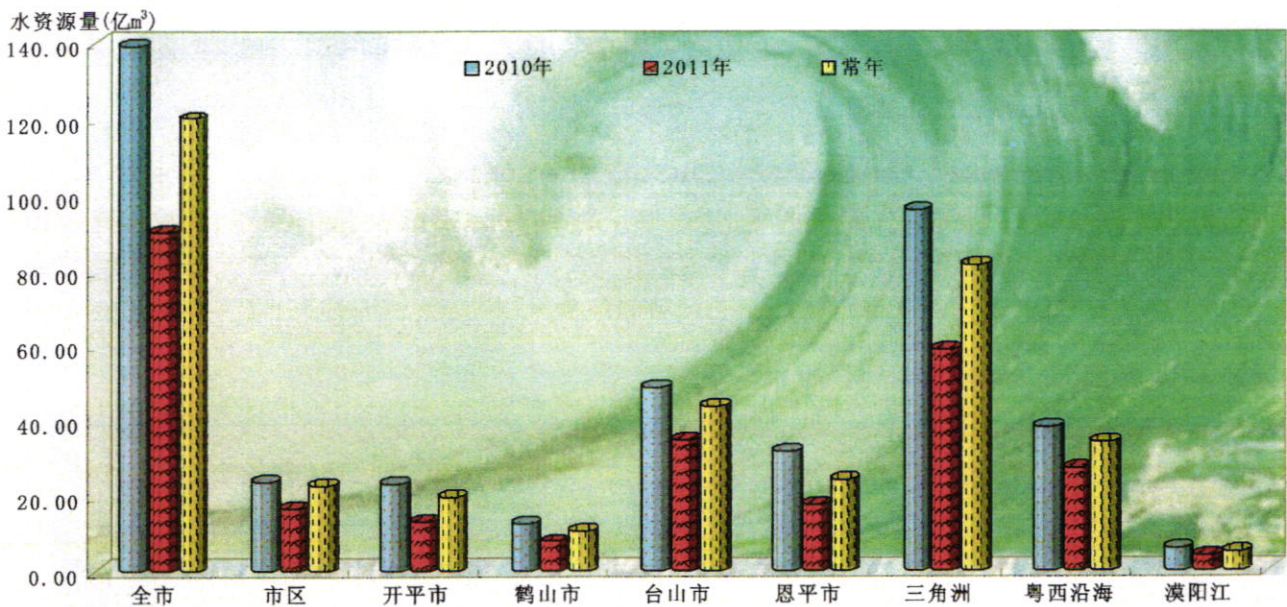
水资源总量

水资源总量是指当地降雨形成的可供开发利用的地表、地下产水总量(未包括过境水量)。水资源总量是由地表水资源量和地下水资源量两者相加扣除重复量而得。

全市水资源总量 89.38 亿 m³，较上年减少了 35.8%，较常年减少了 25.5%。

与上年相比，所有分区水资源总量均减少，行政分区中减幅从大到小依次为恩平市 44.7%、开平市 43.8%、鹤山市 38.4%、市区 29.7%和台山市 28.5%；水资源分区中西北江三角洲江门区、粤西沿海诸小河江门区和漠阳江江门区分别减少了 38.4%、28.9%和 38.8%。

和常年相比，所有分区水资源总量均减少，行政分区中减幅从大到小依次为开平市 34.0%、鹤山市 27.2%、恩平市 26.8%、市区 26.1%、台山市 20.2%；水资源分区中西北江三角洲江门区、粤西沿海诸小河江门区和漠阳江江门区分别减少了 27.7%、20.8%和 22.0%。



2011年江门市各分区水资源总量与上年、常年比较图

2011年江门市各分区水资源量汇总表

分区	全市	市区	开平市	鹤山市	台山市	恩平市	三角洲	粤西沿海	漠阳江
降雨量(mm)	1543.0	1522.4	1315.7	1190.8	1756.7	1612.4	1434.0	1815.1	1778.1
地表水资源量(亿 m ³)	89.07	16.38	12.86	7.64	34.60	17.59	58.57	26.90	3.60
地下水资源量(亿 m ³)	15.29	2.35	3.07	1.77	4.62	3.48	10.81	3.88	0.60
水资源总量(亿 m ³)	89.38	16.43	12.92	7.68	34.69	17.66	58.79	26.98	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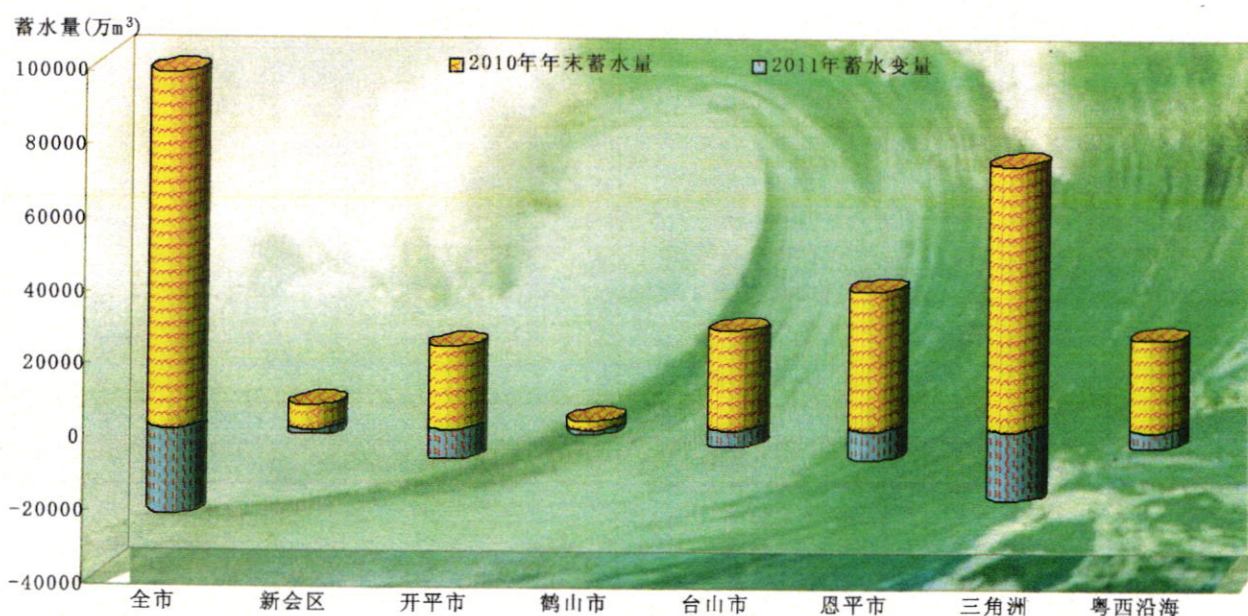
蓄水动态

2011年共统计全市4宗大型水库和29宗中型水库。按照行政分区划分,蓬江区、新会区、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和鹤山市分别有1宗、7宗、11宗、5宗、7宗和2宗;按照水资源分区划分,西北江三角洲江门区和粤西沿海诸小河江门区分别有24宗和9宗。

全市大中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为73520.8万 m^3 ,与上年年末蓄水总量相比减少了23470.5万 m^3 ,减幅为24.2%。大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为48153万 m^3 ,与上年年末蓄水总量相比减少了13995万 m^3 。锦江水库、大隆洞水库、大沙河水库和镇海水库年末蓄水量分别为24475万 m^3 、11960万 m^3 、7606万 m^3 和4112万 m^3 ;和上年相比,大隆洞水库年末蓄水量增加了385万 m^3 ,锦江水库、大沙河水库和镇海水库则分别减少了7275万 m^3 、4177万 m^3 和2928万 m^3 。中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25367.8万 m^3 ,与上年年末蓄水总量相比减少了9475.5万 m^3 ,年蓄水变量在500万 m^3 以上的有8宗,年蓄水变量超过1000万 m^3 的有4宗,分别为深井水库、岐山水库、桂南水库和西坑水库,年蓄水变量分别为-1889万 m^3 、-1227万 m^3 、-1500万 m^3 和1222万 m^3 。

从各行政分区来看,各市(区)大中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均减少,台山市、恩平市、开平市、新会区、鹤山市和蓬江区分别减少了4510万 m^3 、7810万 m^3 、7986.5万 m^3 、1555万 m^3 、1157万 m^3 和452万 m^3 。

从各水资源分区来看,西北江三角洲江门区年末蓄水总量为53315.3万 m^3 ,占全市蓄水总量的72.5%,年蓄水变量为6334.6万 m^3 ;粤西沿海诸小河江门区年末蓄水总量为20205.5万 m^3 ,占全市蓄水总量的27.5%,年蓄水变量为-4537.5万 m^3 。



2011年江门市各分区大中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与上年比较图

2011年江门市大中型水库年末蓄水量统计表

行政分区	水库名称	集雨面积 (km ²)	总库容 (万 m ³)	2010 年末 蓄水量 (万 m ³)	2011 年末 蓄水量 (万 m ³)	年蓄水 变量 (万 m ³)	所属水资源分区
台山市	大隆洞	148	29214	11575	11960	385	粤西诸河
	深井	60	8070	5247	3358	-1889	粤西诸河
	老营底	10.9	1524	235	497	262	西北江三角洲
	响水潭	19.8	2548	867	1353	486	粤西诸河
	塘田	40.8	2753	1772	1790	18	西北江三角洲
	丹竹	16.8	2653	1054	720	-334	粤西诸河
	岐山	19.1	3357	1670	443	-1227	粤西诸河
	南坑	11.27	1371	575	347	-228	粤西诸河
	陈坑	7.4	1241	549	135	-414	西北江三角洲
	桂南	26.23	4113	2365	865	-1500	粤西诸河
	猪鬃潭	15.16	3089	951	882	-69	粤西诸河
	合计	375.46	59933	26860	22350	-4510	
恩平市	锦江	362	41800	31750	24475	-7275	西北江三角洲
	良西	34.63	3800	1330.8	1017	-313.8	西北江三角洲
	青南角	20.4	1801	1070	642	-428	西北江三角洲
	马山	8.5	1446	439	277.5	-161.5	粤西诸河
	凤子山	25	2960	809	644.3	-164.7	西北江三角洲
	西坑	76.1	6763	1156	2378	1222	西北江三角洲
	宝鸭仔	25	3182	1431	742	-689	西北江三角洲
	合计	551.63	61752	37985.8	30175.8	-7810	
开平市	大沙河	217	25808	11783	7606	-4177	西北江三角洲
	镇海	128	10962	7040	4112	-2928	西北江三角洲
	狮山	36.1	4851	2558.2	1930	-628.2	西北江三角洲
	立新	23.9	1259	513	338	-175	西北江三角洲
	花身蚕	12	1035	564.3	486	-78.3	西北江三角洲
	合计	417	43915	22458.5	14472	-7986.5	
新会区	东方红	38	2688	1960	1826	-134	西北江三角洲
	鹅坑	8.3	1075	572	576	4	西北江三角洲
	万亩	20.2	2335	1361	823	-538	西北江三角洲
	曾坑	11.2	1221	691	395	-296	西北江三角洲
	梅阁	11	1321	602	512	-90	西北江三角洲
	鱼山	10.24	1162	562	322	-240	西北江三角洲
	龙门	13.05	1368	758	497	-261	西北江三角洲
	合计	97.1	11170	6506	4951	-1555	
鹤山市	四堡	27.3	3333	1978	979	-999	西北江三角洲
	金峡	22.35	1160	497	339	-158	西北江三角洲
	合计	49.65	4493	2475	1318	-1157	
蓬江区	那咀	8.25	1427	706	254	-452	西北江三角洲
全市	总计	1490.84	181263	96991.3	73520.8	-23470.5	

供用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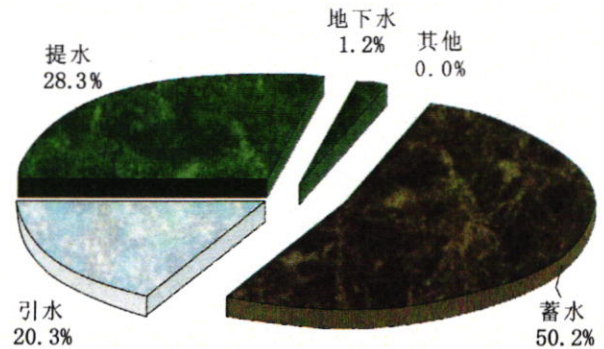
供水量

供水量指各种水源工程为用户提供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毛供水量，按地表水源、地下水和其它水源(污水处理再利用和集雨工程供水量)统计，不包括海水直接利用量。

由于漠阳江江门区面积为 324km²，与西北江三角洲江门区和粤西沿海诸小河江门区相比很小，为方便统计，在下文的阐述中，将其纳入粤西沿海诸小河江门区。

全市供水总量为 29.9791 亿 m³，较上年增加了 0.0218 亿 m³，较常年增加了 0.5078 亿 m³。

供水以地表水源为主，其供水量占供水总量的 98.8%，其中蓄水、引水和提水供水量分别占供水总量的 50.2%、20.3%和 28.3%；地下水源供水量占 1.2%，浅层地下水占地下水源供水量的 97.6%，深层地下水仅占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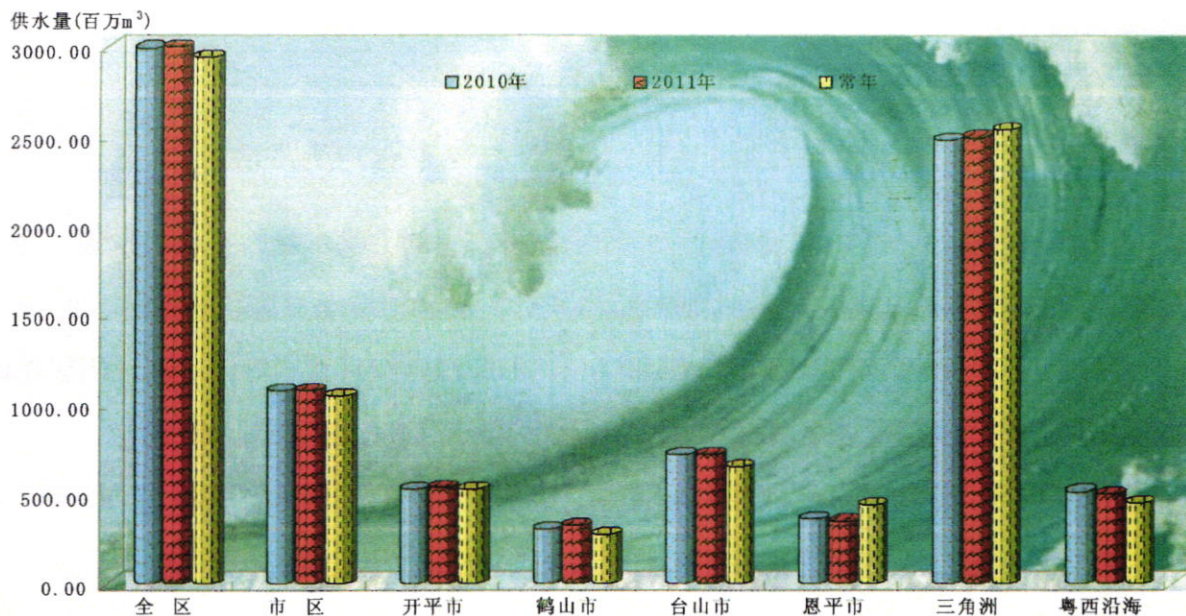
从行政分区来看，鹤山市供水量较上年增加了 5.0%，恩平市供水量较上年减少了 4.2%，其他分区供水量基本持平。各行政分区的供水组成基本一致，地表水源供水量占供水总量比例在 97.4%以上。

从水资源分区来看，西北江三角洲江门区和粤西沿海诸小河江门区的供水总量分别为 24.9620 亿 m³和 5.0171 亿 m³，分别占供水总量的 83.3%和 16.7%；两水资源分区供水组成基本一致，西北江三角洲江门区和粤西沿海诸小河江门区地表水源供水量占各自供水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99.0%和 97.8%。

2011 年江门市各分区供水量表

单位：百万 m³

分区		全市	市区	开平市	鹤山市	台山市	恩平市	三角洲	粤西沿海
地表水源 供水量	蓄水	1505.89	135.16	388.54	177.62	528.09	276.48	1103.68	402.21
	引水	606.89	425.96	35.58	49.57	44.24	51.54	568.16	38.73
	提水	847.96	515.20	109.65	87.73	123.11	12.27	798.04	49.92
地下水源供水量		37.17	0.48	6.00	5.10	18.41	7.18	26.32	10.85
供水总量		2997.91	1076.80	539.77	320.02	713.85	347.47	2496.20	501.71



2011年江门市各分区供水总量与上年、常年比较图

用水量

用水量是指分配给用户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毛用水量，按农业、工业、城镇公共、居民生活和生态环境五大类统计。农业用水包括农田灌溉用水和林牧渔畜用水；城镇公共用水包括建筑业和服务业用水；居民生活用水包括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用水；生态环境用水包括城镇环境和农村生态用水；工业用水为取用的新水量，不包括企业内部的重复利用水量。

全市用水总量为 29.9791 亿 m³ (不包括台山电厂海水利用量约 23 亿 m³)，较上年增加了 0.0218 亿 m³，较常年增加了 0.5078 亿 m³。

全市生产用水为 27.1774 亿 m³，占用水总量的 90.7%，其中农田灌溉用水、林牧渔畜用水、工业用水和城镇公共用水分别为 15.0701 亿 m³、4.6950 亿 m³、6.4706 亿 m³ 和 0.9417 亿 m³，分别占生产用水的 55.4%、17.3%、23.8% 和 3.5%；生活用水 2.7095 亿 m³，占用水总量的 9.0%，其中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和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分别为 0.6972 亿 m³ 和 2.0123 亿 m³，分别占生活用水的 25.7% 和 74.3%；生态环境用水为 0.0922 亿 m³，占用水总量的 0.3%。

同上年比较，全市生态环境用水无明显变化，农田灌溉、林木渔畜和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分别减少了 0.5017 亿 m³、0.2105 亿 m³ 和 0.2479 亿 m³，其他用水均有不同程度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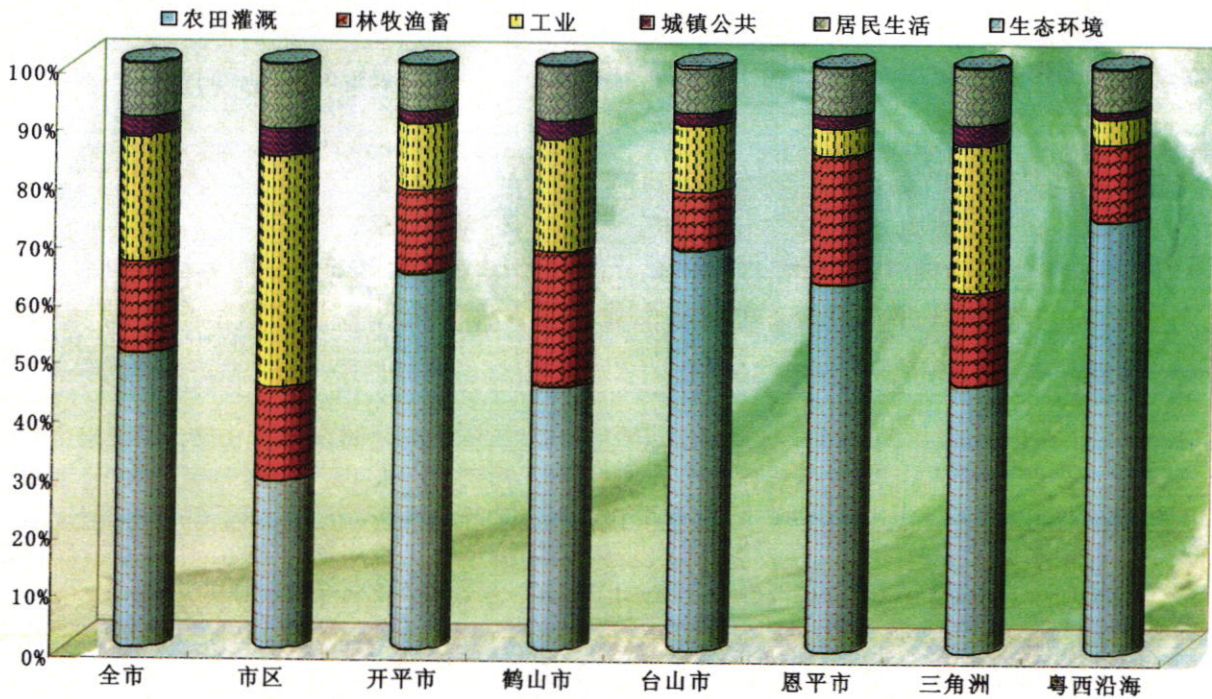
塘田水库

2011年江门市各分区用水量表

单位: 百万 m³

分 区	全市	市区	开平市	鹤山市	台山市	恩平市	三角洲	粤西沿海
生产	农田灌溉	1507.01	309.26	347.22	143.51	488.84	218.18	1136.13
	林牧渔畜	469.50	171.88	76.18	74.35	70.52	76.57	403.37
	工 业	647.06	426.20	62.24	61.96	80.87	15.79	624.38
	城镇公共	94.17	47.71	12.22	9.60	16.49	8.15	88.13
生活	农村居民	69.72	17.17	14.10	8.85	19.02	10.58	48.20
	城镇居民	201.23	102.38	26.07	20.55	35.01	17.22	188.43
生态 环境	农村生态	0	0	0	0	0	0	0
	城镇环境	9.22	2.20	1.74	1.20	3.10	0.98	7.56
用水总量	2997.91	1076.80	539.77	320.02	713.85	347.47	2496.20	501.71

各分区的用水结构分析: 全市各行政分区生产用水占各分区用水总量比例均在 88.7% 以上, 最高为开平市 92.2%, 最低为市区 88.7%; 水资源分区生产用水各分区用水总量比例依次为西北江三角洲江门区 90.2%、粤西沿海诸小河江门区 92.8%。



2011年江门市各分区用水量组成图

用水消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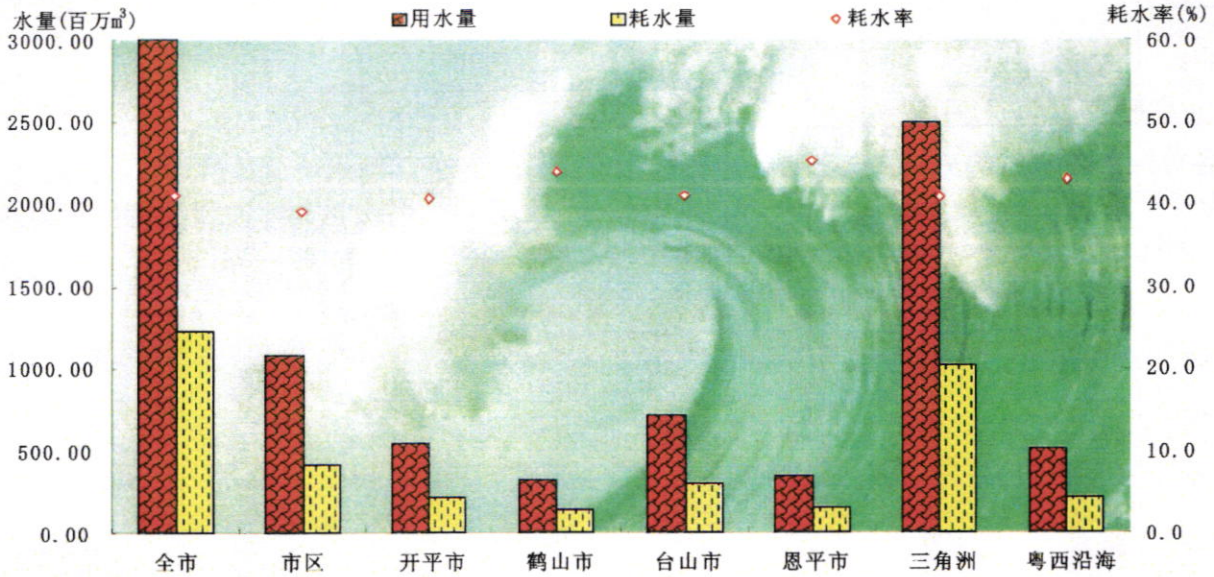
用水消耗量是指在输水、用水过程中, 通过蒸腾蒸发、土壤吸收、产品带走、居民和牲畜饮用等形式消耗掉, 而不能回归到地表水体或地下含水层的水量。农业消耗量为毛用水量与地表地下回归水量之差, 工业和生活用水消耗量为取水量与废污水排放量之差。

全市用水消耗量 12.3044 亿 m³, 占用水总量的 41.0%。其中, 全市农业耗水量 9.5334 亿 m³, 占耗水总量的 77.5%, 工业耗水量、城镇公共耗水量、居民生活耗水量和生态环境耗水量分别占耗水总量的 11.4%、3.6%、7.2%和 0.3%。因用水户需水特性和用水方式不同, 耗水率差别也较大, 其中农田灌溉为 40.1%, 林牧渔畜为 74.3%, 工业为 21.7%(含火核电), 城镇公共为 46.6%, 居民生活为 32.9%, 生态环境为 40.0%。

2011年江门市各分区耗水量表

单位: 百万³

分 区	全市	市区	开平市	鹤山市	台山市	恩平市	三角洲	粤西沿海
耗 水 量	农田灌溉	604.63	154.78	125.46	54.55	188.56	81.28	467.53
	林牧渔畜	348.71	127.60	56.58	55.33	52.38	56.82	299.62
	工 业	140.53	83.44	15.56	15.49	22.09	3.95	132.98
	城镇公共	43.85	22.21	5.68	4.47	7.68	3.81	41.03
	居民生活	89.03	32.49	15.08	10.31	20.31	10.84	71.41
	生态环境	3.69	0.88	0.70	0.48	1.24	0.39	3.03
	总 计	1230.44	421.40	219.06	140.63	292.26	157.09	1015.60



2011年江门市各分区用水量、耗水量和耗水率比较图

废污水排放情况

2011年全市工业废污水、建筑业废污水、第三产业废污水和城镇居民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合计为6.1565亿t, 四者分别占排放总量的65.7%、1.2%、7.0%和26.1%。行政分区中废污水排放量最多的是市区, 达3.5171亿t, 占排放总量的57.1%, 其次为台山市14.9%。与上年相比全市排放的废污水增加了0.9036亿t, 工业废污水、建筑业废污水、第三产业废污水和城镇居民生活污水均有增加, 分别增加了0.4741亿t、0.0146亿t、0.0867亿t和0.3282亿t。

入河废污水是指排入河流、湖泊和水库等地表水体的废污水量, 为用户排污量与排水损失量之差。全市入河废污水量4.9251亿t, 较上年增加了0.7226亿t。

2011年江门市各分区废污水排放量表

单位: 百万t

分区	废污水排放量					火电厂直 流式冷却水 年排放量	入河 废污水量
	工业	建筑业	第三产业	城镇居民生活	合计		
全市	404.33	7.36	42.96	161	615.65	102.20	492.51
市区	244.30	3.73	21.77	81.91	351.71	98.46	281.37
开平市	46.68	0.96	5.58	20.86	74.08		59.26
鹤山市	46.47	0.75	4.38	16.44	68.04		54.43
台山市	55.04	1.29	7.52	28.01	91.86	3.74	73.48
恩平市	11.84	0.63	3.71	13.78	29.96		23.97
三角洲	392.94	6.89	40.21	150.76	590.80	98.46	472.63
粤西沿海	11.39	0.47	2.75	10.24	24.85	3.74	19.88

用水分析

用水指标

全市人均综合用水量 673m³，人均综合用水量从多到少依次为开平市 773m³、台山市 757m³、恩平市 704m³、市区 590m³和鹤山市 645m³；全市万元 GDP 用水量为 164m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 53m³(不含火电)；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量为 219L/d，农村居民生活用水量为 98L/d；农田实灌亩均用水量为 770m³，农田实灌亩均用水量最大为恩平市 842m³，最小为市区 696m³。

与上年相比，除城镇居民生活人均用水量略有增加外，全市农田实灌亩均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万元 GDP 用水量和农村居民生活人均用水量均有减少。

2011 年江门市各分区主要用水指标表

分区	人均综合用水量 (m ³)	万元 GDP 用水量 (m ³)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m ³)		农田实灌亩均用水量 (m ³)	居民生活人均用水量 (L/d)	
			含火电	不含火电		城镇生活	农村生活
全市	673	164	45	53	770	219	98
市区	590	106	44	57	696	210	96
开平市	773	225	48	48	819	220	103
鹤山市	645	170	48	48	798	203	111
台山市	757	257	49	45	753	246	94
恩平市	704	315	40	40	842	244	97
三角洲	663	147	46	54	763	217	95
粤西沿海	726	366	43	33	793	248	107

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

水资源利用率为本地用水总量占本地水资源总量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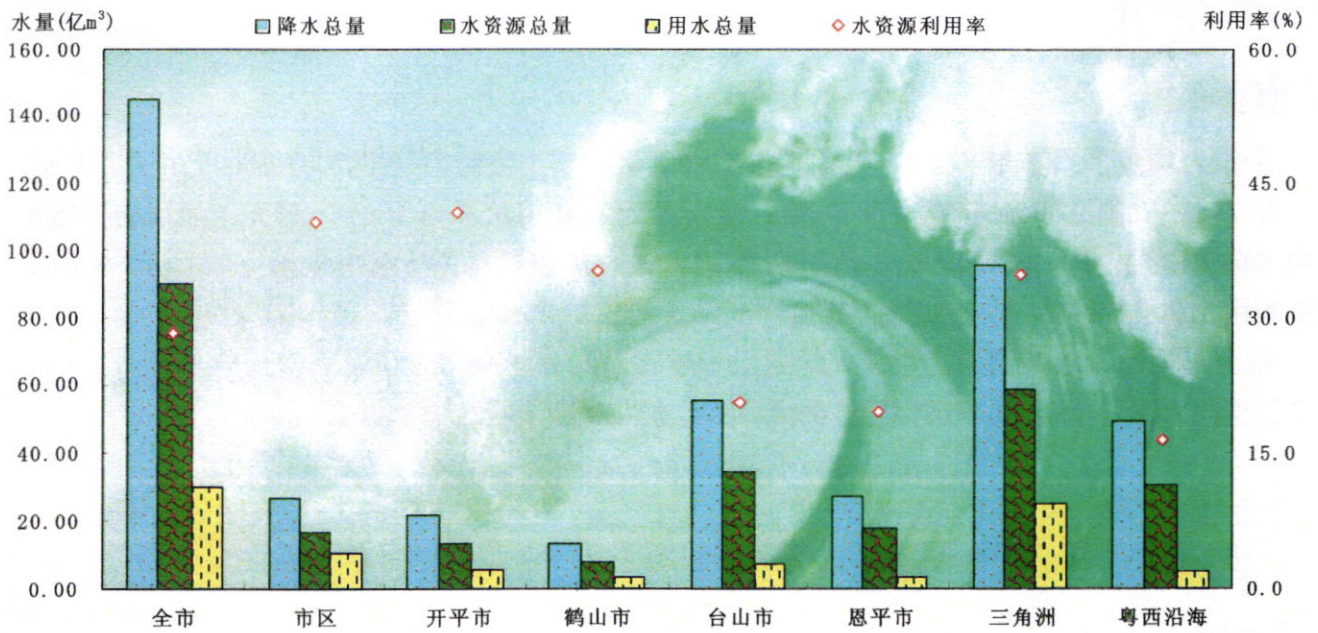
全市本地水资源总量为 89.38 亿 m³；全市用水总量为 29.98 亿 m³，其中客水即汲取西江用水约为 4.61 亿 m³(其中江门市区 4.10 亿 m³，鹤山市 0.51 亿 m³)，用水总量中本地水资源量为 25.37 亿 m³，全市本地平均水资源利用率为 28.4%。

各分区水资源利用情况有较大差别，行政分区中本地水资源利用率依次为开平市 41.8%、市区 40.6%、鹤山市 35.0%、台山市 20.6%和恩平市 19.6%；水资源分区本地水资源利用率依次为西北江三角洲江门区 34.6%、粤西沿海诸小河江门区 16.4%。

2011 年江门市各分区水资源利用情况表

单位：亿 m³

分区	全市	市区	开平市	鹤山市	台山市	恩平市	三角洲	粤西沿海
降雨总量	144.61	26.95	21.83	12.87	55.60	27.36	95.52	49.09
水资源总量	89.38	16.43	12.92	7.68	34.69	17.66	58.79	30.59
用水总量	29.98	10.77	5.40	3.20	7.14	3.47	24.96	5.02
用水总量(不含客水)	25.37	6.67	5.40	2.69	7.14	3.47	20.35	5.02
水资源利用率(%)	28.4	40.6	41.8	35.0	20.6	19.6	34.6	16.4



2011年江门市各分区水资源利用情况比较图



水资源论证技术评审

水资源质量状况

江河湖库水体水质

采用省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江门分中心 2011 年的监测资料,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单指标评价。

江河水质

西江 西江干流和下游网河区水质类别为Ⅱ类,近海口虎坑水道水质类别为Ⅲ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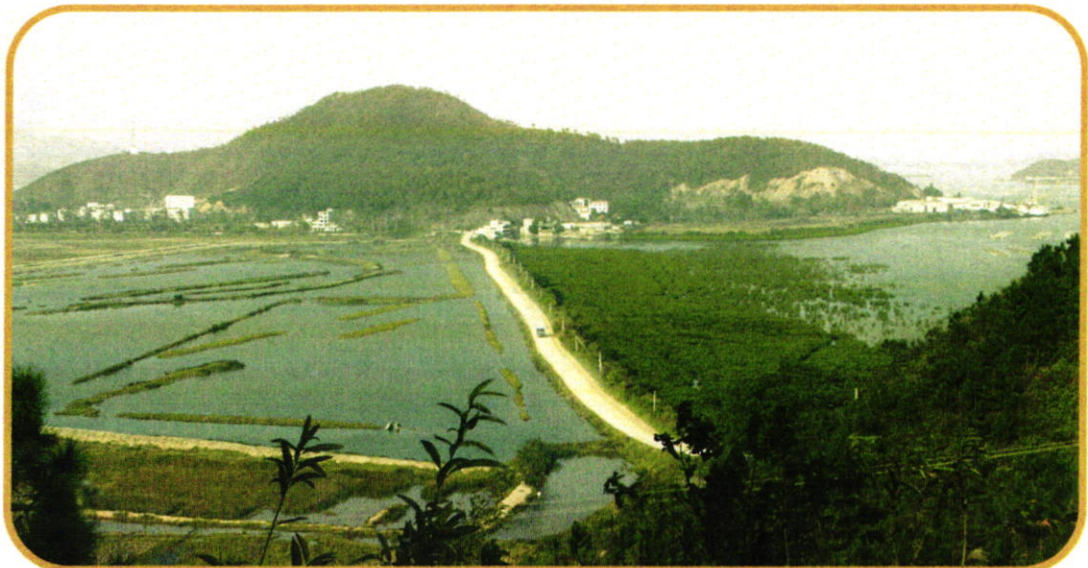
潭江 潭江源头段水质类别为Ⅱ类,从恩平至新会河段水质类别为Ⅱ~Ⅴ类,近海口官冲河段水质类别为Ⅳ类。

江门河 江门河全年期水质类别为Ⅴ类。

天沙河 天沙河全年期水质类别为劣Ⅴ类。



恩平城区一河两岸



恩平横陂镇横板堤围

2011年江门市江河水质状况表

序号	断面名称	全年期	汛期	非汛期	一级水功能区	二级水功能区	目标水质	全年期		汛期		非汛期	
								是否达标	主要超标项目	是否达标	主要超标项目	是否达标	主要超标项目
1	古劳	II	II	II	西江干流水道肇庆、佛山、江门开发利用区	西江干流水道江门饮用渔业用水区	III	√	—	√	—	√	—
2	周郡水厂	II	II	II	西海水道开发利用区	西海水道中山饮用渔业用水区	II	√	—	√	—	√	—
3	篁边水厂	II	II	II	北街水道开发利用区	北街水道外海饮用渔业用水区	II	√	—	√	—	√	—
4	塘鱼站	V	IV	V	江门河开发利用区	江门河江门景观用水区	IV	×	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氧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氧
5	五邑大学	劣V	劣V	劣V	天沙河开发利用区	天沙河江门景观用水区	IV	×	氨氮、溶解氧、总磷	×	氨氮、溶解氧、总磷	×	氨氮、溶解氧、总磷
6	百顷	II	II	II	石板沙水道开发利用区	石板沙水道江门饮用渔业用水区	II	√	—	√	—	√	—
7	睦洲口	II	II	II	荷麻溪开发利用区	荷麻溪斗门饮用渔业用水区	III	√	—	√	—	√	—
8					劳劳溪开发利用区	劳劳溪斗门饮用渔业用水区	III	√	—	√	—	√	—
9	西炮台	IV	III	IV	虎跳门水道开发利用区	虎跳门水道珠海饮用渔业用水区	III	×	高锰酸盐指数	√	—	×	高锰酸盐指数
10	虎坑	III	III	II	虎坑水道开发利用区	虎坑水道饮用农业用水区	III	√	—	√	—	√	—
11					礼乐河开发利用区	礼乐河工业农业用水区	III	√	—	√	—	√	—
12	恩平	II	III	II	潭江恩平保留区	—	II	√	—	√	—	√	—
13	君堂	II	III	II	潭江恩平-新会开发利用区	潭江恩平-开平饮用农业用水区	II	√	—	×	高锰酸盐指数	√	—
	长沙	IV	IV	IV	潭江恩平-新会开发利用区	潭江恩平-开平饮用农业用水区	II	×	溶解氧、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	溶解氧、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	溶解氧、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14	石咀	V	劣V	III	潭江恩平-新会开发利用区	潭江新会饮用渔业用水区	II	×	溶解氧、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	溶解氧、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	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氧
15	天马码头	IV	V	IV	崖门水道开发利用区	崖门水道新会渔业用水区	III	×	溶解氧、五日生化需氧量	×	溶解氧、五日生化需氧量	×	氨氮、溶解氧、五日生化需氧量
	官冲	IV	III	III	崖门水道开发利用区	崖门水道新会渔业用水区	III	×	高锰酸盐指数	√	—	×	高锰酸盐指数

注：(1)达到水功能区划水质管理目标用“√”表示，未达到水功能区划水质管理目标用“×”表示。

(2)睦洲口、虎坑断面各代表2个水功能区。

(3)汛期为4~9月，非汛期指1~3月及10~12月。

(4)崖门水道新会渔业用水区评价为不达标，超标项目为五日生化需氧量。

饮用水源地水质

对全市鹤山东坡水厂、周郡水厂、篁边水厂、鑫源水厂、牛勒水厂、恩平水厂和开平水厂共 7 个供水水源地进行水质监测评价。总体水质较好，鹤山东坡水厂、周郡水厂、篁边水厂、鑫源水厂、恩平水厂在全年期、汛期、非汛期均为 II 类。

开平水厂(取水主要来自大沙河水库)水源地水质在全年期、汛期、非汛期均为 III 类，未达到水质目标，主要污染指标为总氮、高锰酸盐指数；牛勒水厂水源地水质在全年期和汛期为 V 类和劣 V 类，未达到水质目标，主要污染指标有溶解氧、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2011 年江门市供水水源地水质状况表

序号	水源地	断面名称	全年期	汛期	非汛期	一级水功能区	二级水功能区	目标水质	全年期		汛期		非汛期	
									是否达标	主要超标项目	是否达标	主要超标项目	是否达标	主要超标项目
1	鹤山东坡水厂	古劳	II	II	II	西江干流水道肇庆、佛山、江门开发利用区	西江干流水道江门饮用渔业用水区	III	√	—	√	—	√	—
2	周郡水厂	周郡水厂	II	II	II	西海水道开发利用区	西海水道中山饮用渔业用水区	II	√	—	√	—	√	—
3	篁边水厂	篁边水厂	II	II	II	北街水道开发利用区	北街水道海外海饮用渔业用水区	II	√	—	√	—	√	—
4	鑫源水厂	百顷	II	II	II	石板沙水道开发利用区	石板沙水道江门饮用渔业用水区	II	√	—	√	—	√	—
5	牛勒水厂	石咀	不达标(V)	不达标(劣V)	不达标(III)	潭江恩平-新会开发利用区	潭江新会饮用渔业用水区	II	×	溶解氧、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	溶解氧、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	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氧
6	恩平水厂	锦江水库	II	II	II	锦江水库保留区	—	II	√	—	√	—	√	—
7	开平水厂	大沙河水库	III	III	III	大沙河水库开发利用区	大沙河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II	×	总氮、高锰酸盐指数	×	总氮、高锰酸盐指数	×	总氮、高锰酸盐指数

注：(1)水功能区划水质管理目标达标用“√”表示，未达标用“×”表示。

(2)表中类似“不达标(V)”是指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评价为 V 类，但“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补充项目”铁评价为不达标。

(3)汛期是指 4~9 月，非汛期指 1~3 月及 10~12 月。

水库水质

2011 年度锦江水库和大隆洞水库水质较好，水质类别为 II 类，大沙河水库和塘田水库水质类别均为 III 类，镇海水库水质类别为 IV 类，那咀水库水质类别为 V 类。

锦江水库、大隆洞水库、大沙河水库和塘田水库营养状况为中营养，镇海水库、那咀水库营养状况为富营养。

2011年江门市水库水质状况表

序号	断面名称	水库库容(亿m ³)	全年期	汛期	非汛期	一级水功能区	二级水功能区	目标水质	全年期		汛期		非汛期		营养化程度
									是否达标	主要超标项目	是否达标	主要超标项目	是否达标	主要超标项目	
1	锦江水库	4.18	II	II	II	锦江水库保留区	—	II	√	—	√	—	√	—	中
2	大沙河水库	2.58	III	III	III	大沙河水库开发利用区	大沙河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II	×	总氮、高锰酸盐指数	×	总氮、高锰酸盐指数	×	总氮、高锰酸盐指数	中
3	镇海水库	1.10	IV	IV	IV	镇海水库开发利用区	镇海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II	×	总氮、高锰酸盐指数	×	总氮、高锰酸盐指数	×	总氮、高锰酸盐指数	富
4	大隆洞水库	2.92	II	II	II	大隆洞水库开发利用区	大隆洞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II	√	—	√	—	√	—	中
5	那咀水库	0.15	V	V	V	那咀水库开发利用区	那咀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II	×	总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	×	总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	×	总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	富
6	塘田水库	0.28	III	III	III	塘田水库开发利用区	塘田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II	×	总氮	×	总氮	×	总氮	中

注：(1)水功能区划水质管理目标达标用“√”表示，未达标用“×”表示。

(2)汛期是指4~9月，非汛期指1~3月及10~12月。

水功能区达标情况

以《广东省水功能区划》2020年水质目标为参照标准，达到水质目标的为达标水功能区，未达到水质目标的为不达标水功能区。未达到水质目标的监测项目称为水功能区超标项目。

2011年全市共监测水功能区21个，其中达标水功能区11个，达标率为5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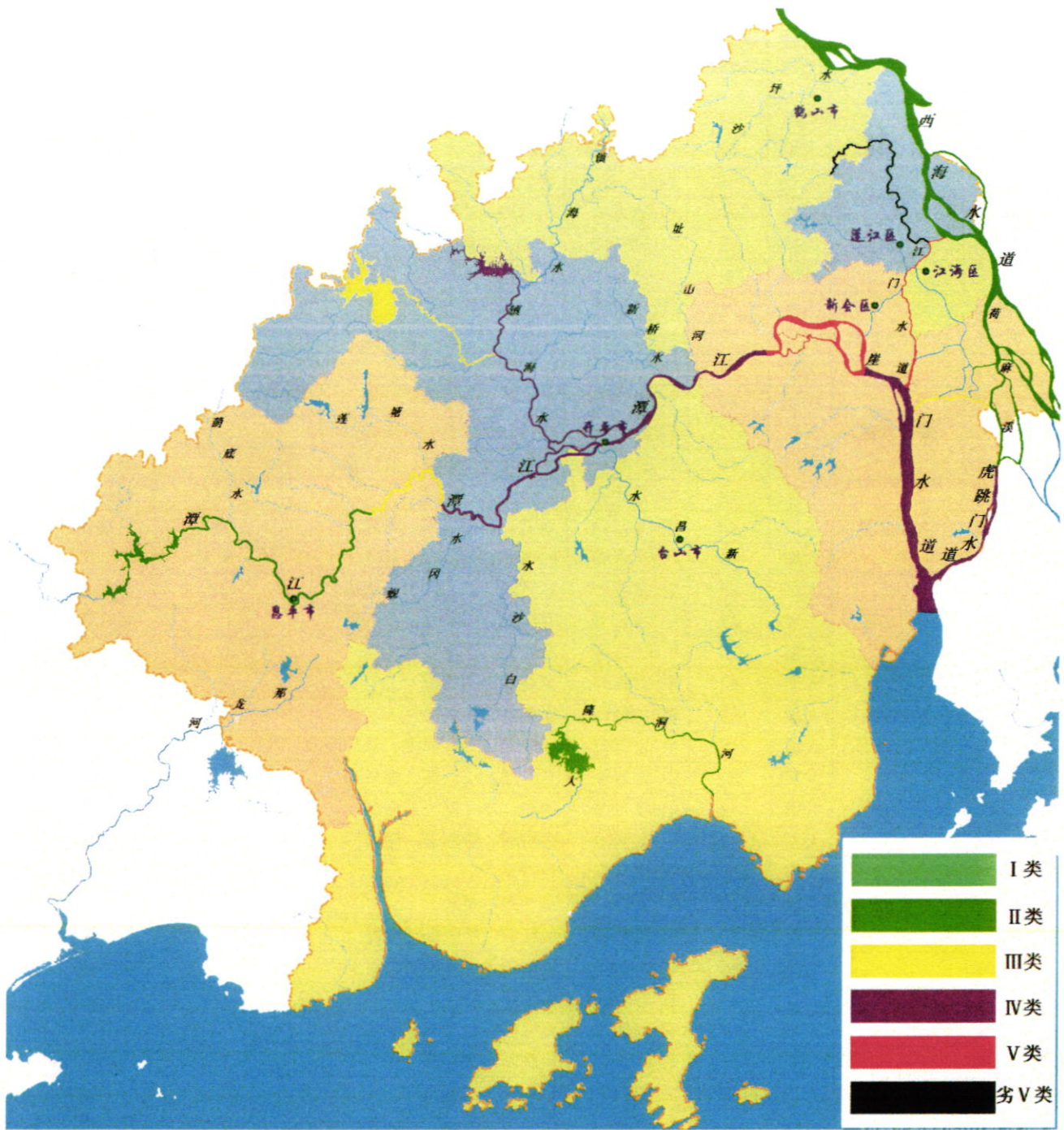
河流水功能区

全市共监测河流水功能区15个，其中达标水功能区9个，达标率为60.0%。西江干流、西海水道、北街水道、石板沙水道、荷麻溪、劳劳溪、虎坑水道和礼乐河所监测水功能区均达标；潭江共监测3个水功能区，仅潭江源头至恩平段即潭江恩平保留区达标，达标率为33.3%，潭江恩平-开平饮用农业用水区和潭江新会饮用渔业用水区不达标，主要超标项目为溶解氧、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氨氮；天沙河江门景观用水区不达标，主要超标项目为氨氮、溶解氧和总磷；江门河江门景观用水区不达标，主要超标项目为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溶解氧。

水库水功能区

全市共监测水库水功能区6个，其中达标水功能区2个，分别为锦江水库保留区和大隆洞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达标率为33.3%。大沙河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镇海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那咀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塘田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均不达标，主要超标项目为总氮。

本年度锦江水库和大隆洞水库水质较好，水质类别为II类，达到水功能区水质目标；大沙河水库水质类别为III类，未达到水功能区水质目标，主要超标项目为总氮和高锰酸盐指数；镇海水库水质类别为IV类，未达到水功能区水质目标，主要超标项目为总氮和高锰酸盐指数；那咀水库水质类别为V类，未达到水功能区水质目标，主要超标项目为总氮、总磷和高锰酸盐指数；塘田水库水质类别为III类，未达到水功能区水质目标，主要超标项目为总氮。



2011年江门市水质状况示意图

大中型水库藻类状况

2011年江门市大中型水库藻类监测成果表

采样时间	水库名称	监测点位	营养状态指数	营养状态	藻类状况		
					藻类优势种群	藻细胞密度 (10 ⁸ ind/L)	水华风险评估
2011.03.08	陈坑水库	大坝	50	中-富营养	拟柱胞藻、直链藻	817	初具条件
2011.07.05		大坝	52	轻度富营养	拟柱胞藻	10240	水华发生
2011.10.27		大坝	55	轻度富营养	拟柱胞藻	8800	水华发生
2011.03.08	丹竹水库	大坝	39	中-富营养	直链藻、小环藻、多甲藻	89	不具条件
2011.07.05		大坝	43	中-富营养	隐藻、小环藻、多甲藻	12	不具条件
2011.10.27		大坝	49	中-富营养	微囊藻、小环藻、直链藻	63	不具条件
2011.03.08	东方红水库	大坝	31	贫-中营养	小环藻、隐藻	5	不具条件
2011.07.05		大坝	37	中-富营养	隐藻、小环藻、多甲藻	4	不具条件
2011.10.27		大坝	27	贫-中营养	多甲藻、隐藻	4	不具条件
2011.03.08	鹅坑水库	大坝	36	中-富营养	小环藻、舟形藻	47	不具条件
2011.07.05		大坝	51	轻度富营养	隐藻、多甲藻、小环藻	13	不具条件
2011.10.27		大坝	34	贫-中营养	直链藻、微囊藻、小环藻	23	不具条件
2011.03.08	桂南水库	大坝	42	中-富营养	直链藻、小环藻	131	初具条件
2011.07.05		大坝	48	中-富营养	直链藻、微囊藻、鼓藻	650	初具条件
2011.10.27		大坝	44	中-富营养	直链藻、鼓藻、小环藻	519	初具条件
2011.03.08	龙门水库	大坝	39	中-富营养	直链藻、多甲藻、小环藻	22	不具条件
2011.07.05		大坝	41	中-富营养	直链藻、多甲藻、小环藻	19	不具条件
2011.10.27		大坝	36	中-富营养	纤维藻、鼓藻、隐藻	20	不具条件
2011.03.08	马山水库	大坝	43	中-富营养	微囊藻、多甲藻	91	不具条件
2011.07.05		大坝	55	轻度富营养	微囊藻、直链藻	452	初具条件
2011.10.27		大坝	48	中-富营养	纤维藻、伪鱼腥藻、拟柱胞藻	64	不具条件
2011.03.08	青南角水库	大坝	38	中-富营养	直链藻、小环藻、多甲藻	35	不具条件
2011.07.05		大坝	42	中-富营养	隐藻、小环藻、多甲藻	13	不具条件
2011.10.27		大坝	45	中-富营养	直链藻、微囊藻、隐藻	57	不具条件
2011.03.08	深井水库	大坝	35	贫-中营养	星杆藻	19	不具条件
2011.07.05		大坝	40	中-富营养	星杆藻、直链藻	20	不具条件
2011.10.27		大坝	38	中-富营养	星杆藻、纤维藻、隐藻	33	不具条件
2011.03.08	狮山水库	大坝	40	中-富营养	直链藻、小环藻、多甲藻	109	初具条件
2011.07.05		大坝	47	中-富营养	多甲藻、隐藻	13	不具条件
2011.10.27		大坝	40	中-富营养	直链藻、鱼腥藻、隐藻	41	不具条件
2011.03.08	四堡水库	大坝	48	中-富营养	鱼腥藻、微囊藻	3816	水华发生
2011.07.05		大坝	55	轻度富营养	鱼腥藻、微囊藻	1448	水华发生
2011.10.27		大坝	49	中-富营养	微囊藻、鼓藻、直链藻	169	初具条件
2011.03.08	曾坑水库	大坝	39	中-富营养	多甲藻、直链藻、鼓藻	33	不具条件
2011.07.05		大坝	42	中-富营养	小环藻、锥囊藻、多甲藻	6	不具条件
2011.10.27		大坝	38	中-富营养	鼓藻、纤维藻、隐藻	30	不具条件

注：(1) 营养状态指数 ≤ 20，为贫营养状态；20 < 营养状态指数 ≤ 35，为贫-中营养状态；35 < 营养状态指数 ≤ 50，为中-富营养状态；50 < 营养状态指数 ≤ 60，为轻度富营养状态；营养状态指数 > 60，为超富营养状态。

(2) 藻细胞密度 ≤ 10⁸ind/L，水华风险评估为不具条件；10⁸ind/L < 藻细胞密度 ≤ 10⁹ind/L，水华风险评估为初具条件；藻细胞密度 > 10⁹ind/L，水华风险评估为水华发生。

锦江水库水质监测状况

2011年江门市锦江水库水质监测成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断面	水质类别	采样时间	采样断面	水质类别	采样时间	采样断面	水质类别
2011-01-05	码头	II	2011-02-16	码头	II	2011-03-09	码头	II
	长坑	II		长坑	II		长坑	II
	那潭	II		那潭	II		那潭	II
	沙江	II		沙江	II		沙江	II
	白虎颈	II		清湾	II		白虎颈	II
2011-04-06	码头	II	2011-05-05	码头	II	2011-06-07	码头	II
	长坑	II		长坑	II		长坑	II
	那潭	II		那潭	II		那潭	II
	沙江	II		沙江	II		沙江	II
	清湾	II		白虎颈	II		清湾	II
2011-07-06	码头	II	2011-08-09	码头	II	2011-09-05	码头	II
	长坑	II		长坑	II		长坑	II
	那潭	II		那潭	II		那潭	II
	沙江	II		沙江	II		沙江	II
	白虎颈	III		清湾	II		白虎颈	II
2011-10-08	码头	II	2011-11-02	码头	II	2011-12-01	码头	II
	长坑	II		长坑	II		长坑	II
	那潭	II		那潭	II		那潭	II
	沙江	II		沙江	II		沙江	III
	清湾	III		白虎颈	II		清湾	III

注：(1) 锦江水库共设置六个断面，从大坝向上游分别为码头、长坑、那潭、沙江、白虎颈、清湾。其中白虎颈为单数月监测，清湾为双数月监测。
 (2) 导致上表中个别断面出现III类情况的项目为总氮。
 (3) 2011年锦江水库全年期、汛期和非汛期水质类别均为II类，除总氮和个别断面溶解氧出现II类外，其它项目均为I类或达标。

水资源管理专业人员行为准则（试行）

一、爱岗敬业、为民管水

珍惜资源、忠于职守，钻研业务、勇于实践，创新进取、乐于奉献。依法科学管水，认真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为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做出贡献。

二、科学论证、严格许可

严格按照规范进行水资源论证和审查。按照程序依法审批许可事项，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便民、高效，自觉接受监督。

三、加强监管、促进节水

宣传国家节水政策法规，自觉履行节水义务。严格执行用水定额和用水计划。加强用水监管，对用水户考核及时规范。推广节水新技术、新工艺。

四、强化保护、限制纳污

按规范进行水资源监测，准确及时报告信息。熟悉掌握水污染应急预案，迅速妥当处置突发事件。依法监管排污口，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落实水功能区各项制度。

五、依法计征、规范使用

持证上岗，举止文明，明示标准，按时足额征收水资源费。及时监测计量设施和运行状况。严格执行水资源费的使用规定，做到专款专用。

六、奉公守法、廉洁自律

服从大局，团结协作，令行禁止，雷厉风行。严格遵守廉洁规定，不得弄虚作假、推诿塞责；不得擅自缓征、减征、免征水资源费；不得以权谋私，侵害用户权益。

注：摘自水利部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关于印发水行政执法、水资源管理、水利工程管理 农村水电、水文、水利勘测设计专业人员行为准则（试行）的通知》（水精[2012]6号）

重要水事

一、首次以市委、市政府名义组织召开全市水利工作会议

2011年10月11日,我市召开江门市水利工作会议,这是我市自改革开放以来首次以市委、市政府名义组织召开全市水利工作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水利工作会议精神,总结水利工作成果,分析水利事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部署当前与今后一段时期水利改革发展工作。市委书记刘海、市委副书记庞国梅分别讲话,谭继祖、梁清兆、黄悦胜、邹家军、周伟万、旷仁山、李崴、陈杭、黎兆元等市领导,各市(区)党委书记、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市(区)长以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会议。

二、天沙河引水增流工程全面竣工

2011年11月17日,市委书记刘海同志和市委副书记、时任代市长的庞国梅同志共同启动了天沙河引水增流工程的开泵按钮,标志着天沙河引水增流工程全面竣工。聂党权、陈照平、黎兆元等市领导,市直各部门及蓬江区党政主要负责人与闻讯而来的上百位周边村的村民共同见证了这历史性的一刻。天沙河引水增流工程是市委、市政府2011年实施的33项民生实事之一,广大老百姓为之翘首企盼,它的竣工标志着天沙河综合治理取得了重大成效,标志着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的承诺又一次兑现。

三、全力开展全国水利普查工作

2010年1月11日,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的通知》(国发〔2010〕4号),决定于2010年至2012年开展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工作。自国发〔2010〕4号文下发以来,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我市高度重视,迅速行动,扎实开展前期工作,确保人员、经费到位。5月起,对全市水利普查工作不定期进行现场督导检查,做到督促检查到位。由于工作开展扎实、保障措施有力、数据质量优良、宣传工作到位,我市水利普查工作得到省水利普查办的肯定,并多次作为先进典型代表在全省会议上进行经验介绍。

四、西江流域片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工作会议在我市召开

2011年9月8~9日,西江流域片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工作会议在我市召开。会议主要内容是总结交流2010年和2011年水资源费征收工作,商讨解决水资源费征收过程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探讨水资源费征收工作新思路、新方法,如何进一步建立交流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完善联络机制和水资源费征收台账制度等。省水利厅水资源处和省水政监察局有关领导,省西江流域管理局领导,江门市水务局领导,西江流域范围内各取水单位代表出席会议。

五、严格落实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

2011年,组织开展了新会城区分质供水工程、新会区古兜温泉地下取水工程、江门市自来水公司那咀水厂取水工程、新会LNG电厂取水工程等项目的资源论证工作,所有项目均通过审查。办理了新会仁科环保有限公司潭江入河排污口设置方案调整和鹤山市自来水公司取水变更的审核工作。

六、台山核电淡水水源工程—新松水库竣工

2011年11月,台山核电厂主要的淡水水库—新松水库竣工。新松水库位于赤溪镇境内曹冲河流域,集雨面积15.69 km²,水库设计洪水标准为50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2000年一遇。校核洪水位49.40m,相应库容1710万 m³,正常蓄水位45.80m,相应库容1420万 m³,兴利库容1100万 m³。该库挡水建筑物为碾压式砼重力坝,输水建筑物为埋藏式压力管道,泄水建筑物为坝身式溢洪道。



省市领导现场指导水资源实时监控工作



深井水库